

法院公告

漳州市农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、曾宪辉：

本院受理原告王渭水与被告漳州市农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、曾宪辉合同纠纷一案【(2026)闽0681民初782号】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材料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5月21日上午9:30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年4月1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1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(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6年04月01日)